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申龙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名称: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名股东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1年10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出售交易对方及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本公司与申龙创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阳光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拟将所有资产及负债,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结果作价27,941.35万元,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申龙创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价,如遇负债无法剥离,则由申龙创业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阳光集团为上述交易提供担保,若申龙创业将来不能及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款或不能及时、足额向本公司现金补足无法剥离的负债,阳光集团将代替申龙创业向本公司承担付款义务。

根据本公司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润光伏参考评估作价233,511.11万元,本公司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以3.00元的价格发行77,837.04万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仍存续,海润光伏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股份将由25,804.76万股增加至103,641.80万股,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约占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总股本的41.87%,紫金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陆克平为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构成公司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交易均不予实施。

2、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总额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额为19.51亿元,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合并总资产为12.61亿元,吸收合并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4.72%,大于50%,因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获得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海润光伏股东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了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尽管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但是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还需履行必要的手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资产交割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从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型有着明显的区别,对此,公司的经营制度和管理模式也需要随之做出调整和完善。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公司业务转型风险。此外,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能源价格波动、技术更新及替代等因素,将给本公司即将进入的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3.00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77,837.04万股,其中海润光伏股东升阳国际承诺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12个月内不转让新增股份,海润光伏其他股东均承诺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转让新增股份。

5、本公司管理层对2011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海润光伏对其2012和2013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以及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对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海润光伏股东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补偿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6、海润光伏管理层预测其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55.12万元。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与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海润光伏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海润光伏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预测值,即人民币49,855.12万元,若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本公司应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通知海润光伏实际盈利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其补偿利润差额,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按照协议签署日的海润光伏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海润光伏编制了其2012年和2013年的盈利预测报告,预计2012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965.79万元,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858.38万元。对于海润光伏2011至2013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阳光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阳光集团为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2011年盈利预测进行补偿的行为提供担保,即如果经会计师专项审核的海润光伏2011年实际盈利数小于49,855.12万元,且海润光伏有股东未按照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润差额,则阳光集团代为偿付该股东应支付的利润差额及违约金;

(2)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报显示未能实现海润光伏编制的2012年及2013年盈利预测,即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2年小于50,965.79万元,2013年小于52,858.38万元,则阳光集团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5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7、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外资比例将低于25%。经海润光伏自查,其部分设备在《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内,且已享受了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合并后需要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在2011年12月完成,根据海润光伏财务部门测算,海润光伏需要补缴关税约195.17万元,补缴增值税约1,173.80万元,金额合计约为1,368.97万元,具体补缴税款的确定,将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为减轻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负担,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已经承诺,主动承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需补缴的税款,上市公司补缴相关税款后将由海润光伏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8、为充分保护本公司除申龙创业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中由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为上述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价格相同,即3.00元/股。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将另行公告。

如本公司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新的规定,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9、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申龙创业,海润光伏控股股东紫金电子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审议中回避了表决。

10、本公司因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自2009年4月2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9年公司因获得政府补助而恢复盈利,并于2010年4月2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201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就恢复上市材料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补充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ST申龙、申龙高科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01
申龙创业	指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34.95%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银团	指	为集体协商解决申龙创业及其关联企业拖欠各家银行贷款事项,由所有相关债权银行共同组建的银行协调合作机构。2007年12月23日,申龙高科与以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协议》。
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中的银团债务提供担保,且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紫金电子的控股股东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江阴海润	指	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的前身
紫金电子	指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
九润管业	指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股东
爱纳基投资	指	江阴市爱纳基投资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股东
润达轴承	指	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股东
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紫金电子及作为紫金电子一致行动人的海润光伏股东澳大利亚籍自然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
任向东家族	指	任向东、任中秋、沈素英和任巍峰,其中任中秋为任向东的父亲,沈素英为任向东的母亲,任巍峰为任向东的妹夫
香港金时代	指	香港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前股东
良源投资	指	江阴良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前股东
江阴盛诺	指	江阴盛诺贸易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前股东
江阴润宁	指	江阴润宁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江阴润宁贸易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前股东
升阳国际	指	升阳国际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股东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股东
普大国际	指	普大国际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前股东
金石投资	指	江阴市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股东
海润电力	指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
海润(德国)	指	海润(德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海润电力全资子公司
海润(韩国)	指	海润(韩国)太阳能电力株式会社,为海润电力全资子公司
奥特斯维(太仓)	指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海润光伏子公司,其中海润光伏持股95%,海润电力持股5%
奥特斯维研发	指	奥特斯维能源研发(太仓)有限公司,为奥特斯维(太仓)全资子公司
合肥海润	指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
鑫辉太阳能	指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肖特海润	指	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持股51%的子公司
香港海润	指	Hareon Solar Co., Limited,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为注册于香港的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
泗阳瑞泰	指	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
晶澳太阳能	指	JA Solar Holdings Co., Ltd(晶澳太阳能控股),注册于开曼群岛、主要经营实体位于中国的海外上市公司(Nasdaq:JASO)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律师
立信永华审计	指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审计师
立信永华评估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师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资产审计师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资产评估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将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申龙创业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并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实现本公司主营业务由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出售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拟将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申龙创业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
拟出售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拟出售给申龙创业的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吸收合并	指	本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为存续主体,海润光伏将注销法人资格
拟吸收合并资产	指	海润光伏所有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拟吸收合并资产
《重组意向协议》	指	*ST申龙与海润光伏及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
《债务处理协议》	指	阳光集团与申龙创业签署的《关于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债务处理的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ST申龙与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ST申龙与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ST申龙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ST申龙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10月31日,为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资主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其授权的商务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其授权的环保主管部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6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本公司持续亏损,已经暂停上市

本公司是一家主营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并参与部分酒店业务的上市公司。受全球经济危机、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目前陷入经营困境,2008年公司亏损达到1.58亿元。由于公司2006、2007、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2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2009年本公司营业利润-1,790.12万元,依靠政府的补助而获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3.52万元。2010年,本公司营业利润-1,901.07万元,依靠政府财政贴息补助3,500万元勉强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8.90万元。2011年1至6月,本公司营业利润-29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31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86.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至6月仍处于亏损状态。目前本公司财务状况较差,盈利能力较弱,主营业务难以为继,而公司被暂停上市则使得公司失去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融资的机会,业务发展后继乏力。

(二)业务发展停滞,难以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

近年来,公司所主营的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全球经济危机和企业内外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面临原材料价格巨幅波动、出口退税调整、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的压力,尤其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整体经营一直未能摆脱困境,业务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尽管公司针对各类不利因素,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努力拓展市场领域,但是公司经营成本控制困难较大,销售市场难以重振,财务负担仍然沉重,因此,公司难以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

(三)本次资产重组为公司改变现状提供了良好契机

在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改变公司业务发展停滞、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继续做好生产经营,积极改善自身经营管理,一方面努力创造条件寻求重组机会,多方争取各方支持,力争通过引进资金实力强、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突出的战略投资者,注入优质资产及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创造积极有利的条件。本次资产重组将为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增强提升从而迅速改观公司现状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为解决本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公司走出困境,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引进海润光伏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方面通过资产、负债的整体出售使本公司从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战略退出;另一方面通过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向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整体转型,并实现海润光伏的整体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被打造成为一家在中国太阳能光伏产业领域具有较完整产业链和领先优势的龙头企业,并致力于成为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蓝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并从根本上为解决本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创造了积极条件,切实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创造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员工等多方面利益共赢的局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结构概述

(一)资产出售

根据本公司与申龙创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将所有资产及负债,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结果作价27,941.35万元,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申龙创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价,如遇负债无法剥离,则由申龙创业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阳光集团为上述交易提供担保,若申龙创业将来不能及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款或不能及时、足额向本公司现金补足无法剥离的负债,阳光集团将代替申龙创业向本公司承担付款义务。

(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根据本公司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润光伏参考评估作价233,511.11万元,本公司以3.00元/股的价格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发行77,837.04万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仍存续,海润光伏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

上述资产出售、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构成公司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交易均不予实施。

二、本次交易简要结构图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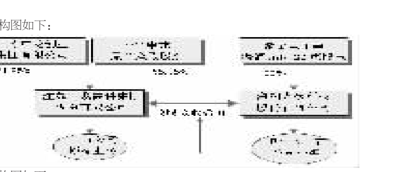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一)申龙高科的决策过程

1、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与海润光伏、申龙创业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

2、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

3、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再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与海润光伏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4、2011年2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海润光伏的决策过程

1、2011年1月14日,海润光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龙高科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的相关议案;

2、2011年1月28日,海润光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2011年2月17日,海润光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申龙创业的决策过程

1、2011年1月14日,申龙创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申龙高科全部资产负债的相关议案;

2、2011年1月14日,申龙创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3、2011年1月28日,申龙创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4、2011年1月28日,申龙创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四)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1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402号文件,原则同意了本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的事项和对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方名称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申龙创业,有关申龙创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三章 第一节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为海润光伏,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为海润光伏的全体股东,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四章 第一节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申龙创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拟向申龙创业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负债无法剥离,则由申龙创业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

根据立信永华审计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82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0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为7,657.82万元。

根据立信永华评估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22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7,110.45万元,成本法评估结果为27,941.35万元,并选定成本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即评估值为27,941.35万元,与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相比增值20,283.54万元,增值率为264.87%。

形成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包括:

1、存货评估增值:产成品账面值仅为实际发生的成本,评估则考虑了产成品销售后产生的利润;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年限及设备实际的物理寿命大于企业确定的折旧年限;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近期土地价格与原土地取得成本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非控股和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原始投资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净值(未发生减值的仅反映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则按被投资单位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值乘以实际投资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根据本公司与申龙创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与申龙创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27,941.35万元。

二、拟吸收合并资产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海润光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拟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11〕A01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0月31日,海润光伏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为212,597.71万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拟吸收合并资产成本法评估结果为233,511.11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98,566.55万元,并选定成本法作为最终结论,即评估值为233,511.11万元,与海润光伏母公司报表净资产相比增值20,913.41万元,增值率为9.84%。

形成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包括:

1、存货中产成品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567.38万,增值率0.42%。

2、海润电力和奥特斯维(太仓)整体评估增值导致的长期股权评估增值4,233.86万元,增值率3.79%。

3、因相关资产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公司现行的资产折旧年限长,及建筑材料和人工等建筑成本上涨及部分设备近年价格增长,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净值增值15,309.24万元,增值率17.06%。

4、海润光伏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因近年地价增长形成评估增值所致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294.20万元,增值率48.57%。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申报账面值减值1,491.27万元,减值率97.16%,主要是海润光伏拥有的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所致。其中,长期待摊费用是因为部分资产已经在相关固定资产内容中评估,相关内容评估为零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是由于存货按市场公允价值评估形成增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则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其他应收款坏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减值。

根据本公司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233,511.11万元。

第六节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系的说明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申龙创业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90,176,8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95%;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龙创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90,176,810股股份,但持股比例下降为8.70%,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二、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润光伏的13名自然人股东及7名法人股东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海润光伏大股东紫金电子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26,194.67万股,持股比例为25.27%,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3,396.03万股,持股比例为41.87%,紫金电子实际控制人陆克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申龙创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海润光伏控股股东紫金电子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拟将所有资产和负债出售给申龙创业,并拟通过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总额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额为19.51亿元,上市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合并总资产为12.61亿元,吸收合并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4.72%,大于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资产,并购买其他资产的行为,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通过,且采用了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网络投票等)召开。

(二)股份锁定

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1、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九润管业、润达轴承、爱纳基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上海融高、金石投资以及姜庆堂、美国籍自然人XING GUOQIANG、陈浩、张永欣、吴廷斌、冯国梁、澳大利亚籍自然人WILSON RAYMOND PAUL、缪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可等共计十一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升阳国际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现金选择权计划

为充分保护除申龙创业外*ST申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中由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投反对票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价格相同,即3.00元/股。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上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现金选择权。

如本公司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新的规定,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海润光伏及其全部股东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海润光伏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控股股东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四、申龙创业收购拟置出资产履约能力的保证

申龙创业经营状况较差、并无足够的支付能力。根据申龙创业2010年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申龙创业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14,566.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3,340.11万元,货币资金115.37万元。申龙创业需支付的转让款为申龙高科2010年10月31日评估值约2.8亿元加上自2010年10月31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申龙创业不具有以现金方式按照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向申龙高科全额支付款项的能力。

在申龙创业与阳光集团签订的《债务处理协议》中已经约定,阳光集团为申龙创业购买*ST申龙拟置出资产提供保证担保,若申龙创业将来不能及时、足额向*ST申龙支付转让款的,阳光集团将代替申龙创业向申龙高科承担付款义务。阳光集团就承担付款义务的具体时点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在资产交割日申龙创业不能及时、足额向申龙高科支付转让款,阳光集团将在资产交割日代替申龙创业向申龙高科足额支付转让款。

阳光集团为涉足毛纺、服装、生物医药、房地产、热能电力、新能源等产业的国家重点企业集团,资金实力雄厚。根据阳光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为270.17亿元,净资产85.1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8.85亿元,具有以现金方式代替申龙创业向申龙高科支付款项的能力。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SHENLONG HI-TECH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	*ST申龙
股票代码:	600401
公司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
注册资本:	258,047,644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4948
法定代表人:	张健
董事会秘书:	宋成惠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
邮政编码:	214443
联系电话:	0510-86620263
公司传真:	0510-8662026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印刷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密模具、印花印刷辊筒的研制、销售;纸制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第二节 公司设立和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0年7月28日,经江苏省苏政复〔2000〕169号文批准,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锡会A〔2000〕0260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0年4月30日净资产46,311,001.08元,按1:1的比例折成46,311,001股,江阴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申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2003)105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7,631.1001万股。

2004年6月,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7,631.1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其中公司非流通股东放弃转增2股的权利,按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335.9802万股。

2005年6月,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14,335.9802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804.7644万股。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5年11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非流通股东为使其持有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即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11月22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4.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4,860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5,804.764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5,66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0.69%,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144.764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31%。2006年11月24日公司部分原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制条件上市流通,致使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9,017.681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为34.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为16,787.083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为65.05%。2008年11月24日公司部分原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制条件上市流通,致使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7,727.442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为29.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为18,077.321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为70.05%。

(下转D10版)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二〇一一年十月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申龙
股票代码:	600401
收购人名称: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58号
邮政编码:	210008
一致行动人:	YANG HUAI JIN
住所:	上海市乌鲁木齐中路99弄汇贤居3号1505室,20003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214407
一致行动人:	WU TING TING
住所:	福建泉州土门街凯伟广场B2-308
通讯地址:	福建泉州土门街凯伟广场B2-308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取得*ST申龙发行的新股尚须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申龙、申龙高科、上市公司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创业	指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瑞尔德(太仓)	指	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
银团	指	为集体协商解决申龙创业及其关联企业拖欠各家银行贷款事项,由所有相关债权银行共同组建的银行协调合作机构。2007年12月23日,申龙高科与以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协议》。
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中的银团债务提供担保,且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紫金电子的控股股东
江苏阳光	指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鑫辉太阳能	指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阳光硅业	指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电子	指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
九润管业	指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股东
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	指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YANG HUAI JIN、WU TING TING
杨怀进	指	海润光伏之股东YANG HUAI JIN先生
吴艇艇	指	海润光伏之股东WU TING TING先生
立信永华审计	指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审计师
立信永华评估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师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资产审计师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资产评估师
《重组意向协议》	指	*ST申龙与海润光伏及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
《债务处理协议》	指	阳光集团与申龙创业签署的《关于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债务处理的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ST申龙与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ST申龙与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ST申龙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ST申龙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将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申龙创业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并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10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海润光伏的控股股东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YANG HUAI JIN先生和WU TING TING先生。

(一)紫金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93,075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20192000009022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0773314665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期限:2001年11月07日至2021年10月04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税控收款机、家用电器、低压电器产品、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模具、保安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成型加工;金属制品的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影视器材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资产租赁。

2、紫金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58号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电话:025-858003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阳光集团持有紫金电子100%的股权,阳光集团为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陆克平出资10,380.99275万元(占58.29%股权),陈丽芬出资6,893.20155万元(占38.71%股权),王洪明出资534.2497万元(占3%股权)。

综上,紫金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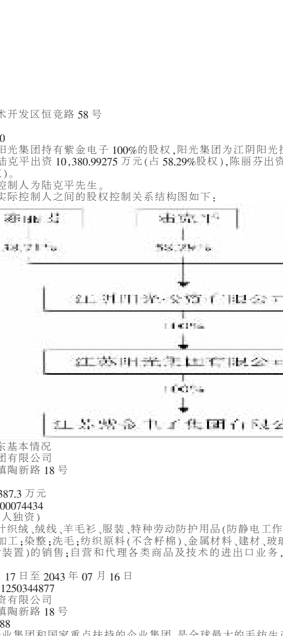

(1)紫金电子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387.3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20281000074434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防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和发射装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1993年07月17日至2043年07月1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81250344877
股东名称: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联系电话:0510-86121888

阳光集团是国家重点企业集团和国家重点扶持的企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毛纺生产企业和高档服装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国纺织行业唯一同时获得"世界名牌"和"出口服装免验"荣誉的企业,为国内首家承担ISO/TC38国际秘书处工作的企业单位。2010年,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4项、省高新技术产品2项,截止目前,阳光集团共承担了16个国家级火炬项目、23个国家重点新产品、20个省高新技术产品的科研攻关。

阳光集团拥有员工15000多人,涉足毛纺、服装、生物医药、房地产、热能电力、新能源、冷轧冶金等产业,截至2010年底总资产逾270亿元。

(2)紫金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紫金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陆克平先生主要经历:1966年9月至1971年10月就职于新桥村办厂;1971年11月至1979年10月就职于江阴县毛纺厂,担任党支部副书记;1986年10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江阴市精毛纺厂,并担任党支部书记、厂长职务;1993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党支部书记及董事长职务;2008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核心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电子的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控制的除海润光伏之外的参股、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与产品
1	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生产各类精、粗纺呢绒及纺织品。
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陆克平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软件开发销售;毛纺织品、呢绒、服装、纺织原料(不含籽棉)、五金电器的销售。
3	江苏阳光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陆克平	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电视监控、防盗及消防自动报警、办公自动化、楼宇自控、智能化小区工程广播音响、综合布线的设计、施工、维护。
4	江阴金茂投资有限公司	陆克平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	江阴阳光中传毛纺织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生产各类精、粗纺呢绒及纺织品。
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陆克平	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7	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克平	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物业管理;挖土、推土、运土的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8	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陆克平	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首饰、工艺品销售。
9	江苏阳光绿电力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电力生产;永磁发电机、永磁发动机的制造、销售。
10	江阴阳光钢结构有限公司	陆克平	轻工钢屋架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彩色金属瓦的制造、加工、销售。
11	江阴阳光化纤有限公司	陆克平	化纤及棉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12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陆克平	氢离子交换膜及相关材料的研制,燃料电池研制,燃料电池与相应的动力配套系统的研制,上述产品的咨询、销售及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13	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生物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限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14	江苏阳光毛纺服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陆克平	各种呢绒、服装、纺织新材料、纺织助剂、染料、纺织仪器、纺织机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陆克平	纺织品、服饰面料及辅料的检验测试服务。
16	江阴市江苏阳光集团职工学校	陆克平	培训、教育、管理。
17	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陆克平	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税控收款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开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调试、技术服务。
18	江苏中阳贸易有限公司	陆克平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19	江苏阳光自用备料保税仓库公司	陆克平	存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海关许可的进口羊毛、毛条、染料助剂、服装面辅料、毛纱、呢绒。
20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陆克平	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税控收款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资产租赁。
21	无锡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陆克平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潢服务;物业管理。
22	包头市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陆克平	房地产开发、销售。
23	包头市金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陆克平	房地产开发、销售。
24	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	陆克平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及租赁;对房地产及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
25	昆明恒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陆克平	发电机、发动机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6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南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7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医院	陆克平	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
28	江苏紫金万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陆克平	自动化控制及控制设备(包括税控收款机、税控机、税控打印机、银税一体机等税控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专项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29	南京紫金丰业实业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30	南京紫金计量有限公司	陆克平	计量检测,校对维修;计量技术书咨询、培训;测量设备,自动化工程设备及设备的开发、制造、维修、销售。
31	南京紫金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陆克平	数字视频产品、平板显示产品、媒体播放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售后、维修。
32	南京紫金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陆克平	开发、生产三维立体打印机、三维立体打印机的部件和耗材以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及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
33	南京紫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陆克平	镀锌、镀铜镍铬、镀金、镀银、镀镍磷合金、氧化、极化、喷漆表面处理及技术服务。
34	江阴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生产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手巾、手袋。
35	江阴豪顿服饰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生产、加工各类服装及饰品。
36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生产电力、蒸汽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37	江阴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陆克平	发电、供汽、工业用水。
38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电力生产;蒸汽的生产、供应
39	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陆克平	电力、热汽、热水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
40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陆克平	多晶硅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
41	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陆克平	呢绒、服装、毛纱、毛线、针纺织品、纺织专用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42	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	陆克平	从事呢绒的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43	安徽万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陆克平	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产品、电力仪表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材(除二、三类)销售;税控收款机的销售、维修、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44	哈尔滨紫金万成科技有限公司	陆克平	自动化控制软件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税控系列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
45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	从事污水综合处理。
46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农作物种子生产、收购、销售、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粮油制品销售,粮油技术开发;种子加工、包装设备进出口。
47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注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48	南京长青激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研发、生产PPLN光学芯片及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49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	许可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的种植。 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的研究、开发;园艺绿化工程施工。
50	江西国丰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注	花卉、苗木、药草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禽畜、特种水稻的养殖,销售,各种农副产品农村配套设施的销售,园林绿化。

注: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长青激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为阳光集团参股公司;江西国丰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陆克平控制的企业(海润光伏除外)的产业板块划分情况

陆克平所控制的企业主要通过阳光集团开展业务,阳光集团目前确立了走多元化发展道路,在做大做强毛纺服装主业的同时,涉足新能源热能电力、电子信息、房地产等产业。

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分为如下几个板块:毛纺服装业、电子信息业、新能源电力行业、房地产业以及其它行业。

(1)毛纺织服装业的公司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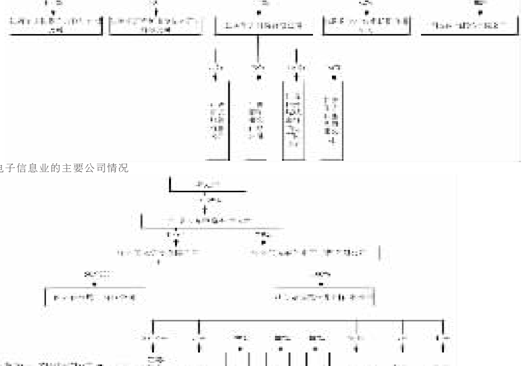

(2)电子信息业的主要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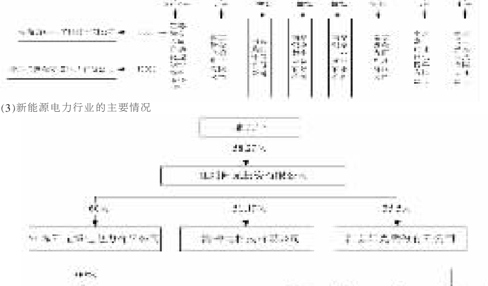

(3)新能源电力行业的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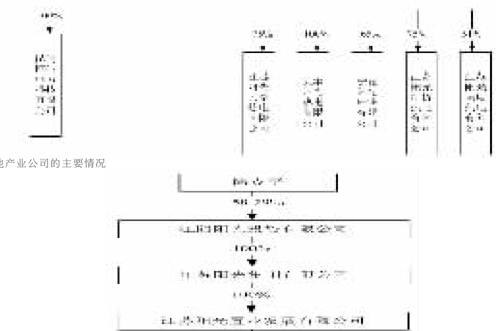

(4)房地产业公司的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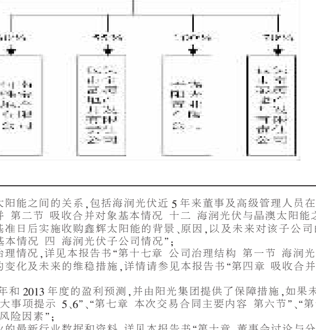

(下转D15版)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11-025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高科"或"本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778,370,375股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文件,豁免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11-026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公告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披露于http://www.sse.com.cn、全文摘要刊登于2010年1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2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2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25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265号),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拟吸收合并资产、上市公司备考的2010年度及2011年1至6月的财务数据,以及各交易对方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书中涉及到财务数据的相关章节;

2、修订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履行的审批过程,详见"重大事项提示2"及"第一章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3、补充和修订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于资金、资产占用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资金占用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4、补充和修订了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所导致的税收补缴问题的解决方案,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7"及"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5、补充和修订了因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长期投资减值导致的母公司财务数据的变化,并据此修订了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增值比例,详见本报告书拟出售资产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及评估增值的相关内容;

6、补充和修订了申龙创业收购拟置出资产履约能力的保证,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第七节 其他事项说明"及"第十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7、补充和修订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和拟吸收合并资产的经营情况,以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务和担保履行等最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资产出售"和"第四章 吸收合并"部分的内容;

8、根据紫金电子和阳光集团新设及处置子公司情况,更新了紫金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 第一节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情况";

9、补充和修订了南京有线电厂和紫金电子的基本情况,改制和重组的全部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 第一节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情况 一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补充披露了目前持有海润光伏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进入海润光伏工作的时点和原因,其本人及其关联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 第一节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情况";

11、补充和修订了海润光伏2010年3月和2010年7月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描述,并补充了姜庆堂等11名海润光伏高管受让股份价格变更为公允价格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 第二节 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 二 海润光伏历史沿革";

12、补充披露了阳光集团与海润光伏之间的关系(包括成为其控股股东之前的业务合作等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 第二节 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 四 阳光集团与海润光伏之关系";

13、补充披露了海润光伏近5年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 第二节 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之间的关系,包括海润光伏近5年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晶澳太阳能的任职和投资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 第二节 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 十二 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之间的关系"部分内容;

15、补充披露了海润光伏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收购鑫辉太阳能的背景、原因,以及未来对该子公司的定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 第二节 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 四 海润光伏子公司情况";

16、补充披露了海润光伏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七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节 海润光伏的公司治理情况";

17、补充披露了海润光伏近几年的变化及未来的维稳措施,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 第二节 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之十七";

18、补充披露了海润光伏的2012年和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并由阳光集团提供了保障措施,如果未来盈利未能实现,则由阳光集团现金补足,详情请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5、6"、"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第六节"、"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及"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19、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最新行业数据和资料,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0、修订了公司的未来战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第二节 海润光伏所在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补充披露了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宁夏阳光硅业及鑫辉太阳能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的内容,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第二节 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及"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进行了较大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大出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